

# 大冶市科技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科技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进一步健全机制、完善制度，加强载体建设和监督检查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发展发挥了作用。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**科技局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科技工作同研究，同部署。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担任组长具体领导和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，设局办公室为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安排局办公室专人承办具体的信息发布等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严格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上网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了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。健全了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严格按照科室-分管负责人-主要负责人的信息报送审核程序审核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法制化和制度化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、正确，安全。

**（二）完善措施，注重落实。**制定实施方案，清理完善行政职权目录和流程图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制定了《大冶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时限、职责、监督都进行了明确落实。在政务公开形式上，我们努力扩大宣

传渠道，拓宽信息平台，既强调了政务公开栏等传统形式，更注重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手段。清理完善了我局行政职权目录和流程图，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和透明度，服务企业群众。除了通过“大冶市政府网站”外，还更新我局政务公开栏，印制《大冶市科技局办事指南》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等，及时公开科技局职能和各股室联系电话和承办人，介绍业务流程和办事程序。通过会议印发文件资料、微信群等形式，及时将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向社会公众发布。把国家、省、市、市科技计划申报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平台载体建设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布，扩大了企事业和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对照省、黄石市、大冶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。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和领导分工，重要业务通知和工作动态，政策法规等方面内容。

### 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**

2021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19条。其中：湖北日报3条，湖北卫视1条，湖北省科技厅官网5条，科技日报1条，黄石日报1条，今日大冶4条，大冶发布1条，云上大冶3条。

### **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**

2021年市科技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别主要为：基础概况、办事指南、政策文件、动态信息等。

### (三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

2021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二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 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

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优化。

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以整改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三是大力开展科技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报表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